

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688606 证券简称: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:2023-038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高飞先生《关于提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。提议内容主要如下：

一、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高飞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。

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；若公司未能在年内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，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，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。

二、提议人的提案内容

1、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股)。

2、回购股份的用途：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。若公司未能在年内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，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。

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
4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不低于人民币4,200万元(含)，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(含)。

5、回购股份的价格：不超过人民币60元/股(含)

6、回购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年8月17日

证券代码:688488 证券简称: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:2023-036

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●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年8月16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南京市浦口区药谷大道9号龙山湖会展中心19楼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	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1,934,180	99.9892	4,000	0.0126
	0	0.0000		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。

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。

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秦宏、张静、Hong Qiao、吴蓉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会议议程审议情况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

票数 比例 (%) 票数 比例 (%) 票数 比例 (%)

1 21,467,906 99.9813 4,000 0.0187 0 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结果的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，关联股东苏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、维美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AEGLE TECH LIMITED、王军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4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通，郑子胥

5、律师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8月17日

● 报备文件

(一)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

票数 比例 (%) 票数 比例 (%) 票数 比例 (%)

1 21,467,906 99.9813 4,000 0.0187 0 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结果的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，关联股东苏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、维美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AEGLE TECH LIMITED、王军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4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通，郑子胥

5、律师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8月17日

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名称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

票数 比例 (%) 票数 比例 (%) 票数 比例 (%)

1 21,467,906 99.9813 4,000 0.0187 0 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结果的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，关联股东苏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、维美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AEGLE TECH LIMITED、王军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4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通，郑子胥

5、律师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8月17日

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名称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

票数 比例 (%) 票数 比例 (%) 票数 比例 (%)

1 21,467,906 99.9813 4,000 0.0187 0 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结果的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，关联股东苏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、维美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AEGLE TECH LIMITED、王军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4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通，郑子胥

5、律师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8月17日

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名称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

票数 比例 (%) 票数 比例 (%) 票数 比例 (%)

1 21,467,906 99.9813 4,000 0.0187 0 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结果的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，关联股东苏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、维美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AEGLE TECH LIMITED、王军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4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通，郑子胥

5、律师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8月17日

</div